

水产学院党总支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

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，是使党的事业兴旺发达、后继有人的重要保证，是保持党的生机和活力、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环节。为了切实做好我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，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，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校党委组织部《党员发展程序和相关组织材料的要求与问题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发展学生党员的方针及原则

1. 院党总支和学生党支部要认真贯彻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方针，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，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。

2. 发展学生党员，要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禁止突击发展，反对关门主义。

二、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与教育

1. 要充分利用新生入学教育有利时机，做好新生的入党启蒙教育。新生一入校，就要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，启发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，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。

2.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，学生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，一个月内要指派专人进行谈话，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鼓励他们政治上进步，并指出今后的努力方向。

3. 院党总支和学生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教育，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，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指导思想、宗旨、任务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。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4. 对入党积极分子要确定专人进行培养。党支部要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一名正式党员和一名预备党员担任。要采取吸收他们听党课，参加党内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，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培养。

5.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定时间培养、教育和观察，表现较好的，经支委会研究，可确定为入党培养对象，并到院党总支备案。未被团组织推荐作为

党的发展对象的，一般不宜定为培养对象。

6. 院党总支凭培养对象入党申请书、支部考察意见到校党委组织部领取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

7. 对入党培养对象的思想觉悟和表现情况，两个培养联系人每季度要通过考察综合写实一次，党支部每半年考察写实一次，填写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考察意见中要明确指出其缺点，并做好相应的思想工作。

8. 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是对培养对象政治思想表现情况等的具体记载，党支部要认真保存并注意保密。培养对象入党后，该表装入本人档案。

9. 院党总支、学生党支部要有计划地选送那些群众公认表现好、要求进步的积极分子到党校接受集中培训。同等条件下，已被团组织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要优先考虑。

10. 入党培养对象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可分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进行，但一般应形成书面材料。思想汇报主要是写自己的思想情况，当然也要涉及工作、学习和生活。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：对当前的中心任务或党的政策与决议的认识、态度；参加重要活动或学习重要文件所受的启发教育及体会；个人利益同国家、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的认识和态度；当前的思想状况、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；其他需要向党组织汇报的问题。思想汇报一般每季度撰写一次，汇报要实事求是，一分为二，既讲成绩，又讲不足以及今后的努力方向。

三、发展学生党员计划的制定

1. 学生党支部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讨论同意，可确定为发展对象，列入发展计划。

2. 发展对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 在大是大非面前，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(2) 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一般应占所在班级的前 50%（二三年级要求稍严、毕业班稍宽）；

(3) 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奖励（指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模范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文明学生）；

(4) 无单科成绩不及格现象和违纪行为（含受到全院通报批评、学校通报批评的行为）。

3. 发展党员计划的制定，要从实际出发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办法

进行。党支部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要认真研究确定，并经院党总支审查同意。

4. 每学年制定一次发展学生党员计划，并按要求将计划报到组织部；第二学期开学初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5. 对发展党员计划要注意保密。

四、发展对象的政审和考察

1.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了解，院党总支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。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：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。

2. 政审的基本方法是：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

3. 院党总支要根据发展计划，有重点地对发展对象进行培养和考察，着重考察他们的觉悟程度、思想品质、入党动机以及现实表现。

4. 对准备发展的对象，要在其所在班级进行民意测评（即公示）。参加测评的人数（含党内外群众），不能低于该班总人数的80%。测评表由院党总支自制，包括“优良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三个选项和一个备注栏，参加测评的同学要在个人认可的选项上填划“√”，以此向党组织表明自己对发展对象的意见和看法。测评结果由党支部掌握，作为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重要依据。测评之后，不当场画票，但具体票数和比例要填写在“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情况一览表”对应栏内，并注意保密。

5. 对发展对象，要在其所在班级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。可以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，约请谈话人一般在10人左右，要充分考虑谈话人的代表性。支部要作好谈话记录，除谈话内容外，还要注明谈话时间、地点、谈话人、被谈话人和记录人等。如果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，约请人一般应占本班级总人数的20%—30%。谈话内容或书面意见均应实事求是，既要肯定优点，又要指出不足。不管采用哪种方式，均应保留原始材料，不得加以增删、改动。

6. 学生党支部在全面考察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要做出客观评价，写出支部综合考察报告（含政审材料）。

7. 支部在办理发展对象入党手续前，支部书记要亲自与发展对象谈话，了解其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以及对待入党的态度，了解他们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并让他们总结自己的优缺点，同时对他们进行忠诚老实教育。

五、入党手续的履行

1. 党支部在接收预备党员前，要向院党总支呈报下列材料：（1）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；（2）支部综合考察报告（含政审材料）；（3）党内外群众意见；（4）入党申请书；（5）自传；（6）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；（7）党校培训班学员鉴定表；（8）思想汇报；（9）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；（10）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情况一览表。

2. 上述十个方面的材料要按编排序号排列。填写材料一律用钢笔，字迹要清楚。如有涂改，要在涂改处加盖填写人的指印或印章。

3. 院党总支在接到支部报来的发展党员的材料后，要召开院党总支委员会，进行预审，把好“入口关”，切实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。

4. 院党总支预审通过后，方可持“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情况一览表”到校党委组织部审查、备案，并领取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5. 在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之前，支部负责人要对发展对象进行忠诚老实教育，将《入党志愿书》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向填表人解释清楚。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《入党志愿书》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，认为合格后，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

6. 申请入党的学生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以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，或由党组织指定。

7. 适时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。会议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；应到党员必须达到支部党员人数的一半以上才能开会；入党申请人、介绍人必须到场。大会的主要程序是：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，宣读发展对象名单，提出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；申请人宣读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向支部大会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现实表现、主要优缺点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；第一第二介绍人依次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，并提出对其入党的意见；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情况，并提出对其入党的意见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进行讨论，发表意见；入党申请人表态，谈自己对党员同志所提意见的认识、态度及今后的决心；正式党员进行举手表决，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。表决时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为有效；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如已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，应统计在票数内。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学生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支部大会表决时，申请人不必退场。

8. 支部大会后，入党介绍人要及时填写入党介绍人的意见；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《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决议主要内容包括：发展对象的主要优缺点及努力方向、政审情况、支部大会时间、应到会 and 实到会的党员数，由支

部书记签名盖章，及时报院党总支。

六、预备党员的审批

1. 院党总支指派专人对《入党志愿书》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，并同申请人进行谈话，做进一步的考察。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地填写在《入党志愿书》上。

2. 院党总支根据校党委授权审批学生预备党员。审批时，必须召开院党总支会，集体讨论决定。院党总支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，入党手续是否完备。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，入党手续完备的，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。需要审批的预备党员超过两人时，要逐一讨论审批。

3. 院党总支派人报送《入党志愿书》等材料到校党委组织部登记，加盖校党委印章，领取预备党员通知书、预备党员鉴定表及佩戴的党员标志。所有材料均由院党总支妥善保存。

4. 为使发展党员工作正常进行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党员审批工作。对毕业班学生，要在其毕业前一定时间停止发展。

七、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1. 院党总支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学生党支部，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，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2.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。党总支集中组织的全院新党员入党宣誓大会，院党总支要认真组织预备党员参加；院党总支自行组织的新党员宣誓仪式，应邀请组织部负责同志参加。

3. 认真填写《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》。预备党员每季度要认真作一次个人总结，联系思想、工作、学习等实际，认真总结自己本季度的表现以及如何克服自己的缺点等。党支部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话、集中培训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，每季度填写一次鉴定意见，肯定成绩，找准缺点。院党总支要经常进行检查。

4.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，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根据校党委授权，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由院党总支负责完成。预备党员转正之前，党支部要在转正对象所在班级进行民主测评，参加测评人数（含党内外群众）应不低于班内总人数的 80%。参加测评的同学，要根据转正对象在预备期内的表现，在“民意测评”栏内，选择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中的一项；并在“民主评议”栏内填写转正对象的主要优缺点。

测评结果由党支部掌握，作为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重要依据。党支部需要向院党总支报送下列材料：（1）入党志愿书；（2）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；（3）转正

申请书；（4）党内外群众讨论意见；（5）预备党员转正民主测评表；（6）预备党员转正民主测评情况统计上报表；（7）支部关于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综合考察报告。

预备党员转正，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要报相应材料到组织部登记，加盖校党委印章，领取有关通知书。

5. 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应将其《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、转正申请书、《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》、自传、政审材料等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细则解释权归水产学院党总支。
2. 未尽事宜，由院党总支讨论决定。
3. 本细则如与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新规定不符，则以上级规定为准，并随时修订本细则。

水产学院党总支
2013年3月16日